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技术规范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CTS OLS/GZ-0011-2026

发布日期：2026-04-20

实施日期：2026-04-20

版本/版次：A/0

编制部门：技术开发部

评审人：林任红

批准人：沈育谦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26-04-20	初始制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	A/0	初始发布、实施

前言

本认证标准是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开展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唯一技术依据，全面采用 ISO 37001-2025《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为核心框架，同步兼容 GB/T 19001、GB/T 45001 及反贿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聚焦以学习者为中心、公平可及、质量可控、持续改进的教育管理全链条要求。

本认证标准为首次发布（2026 版），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组织制定，主要起草人：沈育谦、林任红。本认证标准版权归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未通过本公司认证的项目不得明示符合此规范。

实施与过渡：本标准自 2026-04-20 正式实施；已获旧版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的组织，给予 12 个月过渡期，须于 2027-04-20 前完成体系换版与再认证，逾期原认证资格自动失效。本认证标准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认证标准由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录

前言 2

1 范围 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3 术语和定义 5

4 组织背景 6

 4.1 理解组织及其背景 6

 4.2 理解相关方需求与期望 6

 4.3 确定反贿赂管理体系范围 6

 4.4 反贿赂管理体系总要求 6

 4.5 贿赂风险评估 6

5 领导作用 7

 5.1 领导与承诺 7

 5.2 反贿赂政策 7

 5.3 角色、职责与权限 7

 5.4 反贿赂文化 8

6 策划 8

 6.1 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 8

 6.2 反贿赂目标及实现策划 8

 6.3 变更的策划 8

7 支持 8

 7.1 资源 8

 7.1.1 总则 8

 7.2 能力 9

 7.3 意识 9

 7.4 沟通 9

 7.5 文件化信息 9

 7.5.1 总则 9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7.5.2 创建与更新	10
应确保标识清晰、格式适宜、评审批准、版本受控。	10
7.5.3 控制	10
应控制分发、访问、检索、存储、保管、更改、保留、处置，防止非预期使用/ 丢失/泄密。	10
8 运行	10
8.1 运行策划与控制	10
8.2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	10
8.3 财务控制	10
8.4 非财务控制	10
8.5 在受控组织和商业伙伴中实施反贿赂控制	11
8.6 反贿赂承诺	11
8.7 礼品、招待、捐赠及类似利益	11
8.9 举报（Raising Concerns / Whistleblowing）	12
8.10 贿赂调查与处置	12
9 绩效评价	12
9.1 监测、测量、分析与评价	12
9.2 内部审核	12
9.3 管理评审	12
9.4 反贿赂合规职能评审	13
10 改进	13
10.1 不合格与纠正措施	13
10.2 持续改进	13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1 范围

1.1 本规范适用于各种类型、规模、性质和行业的组织（包括公共、私营及非营利组织），用于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

1.2 本规范适用于：

- a) 证明组织具备预防、发现和应对贿赂的能力；
- b) 确保组织遵守适用反贿赂法律法规及自愿承诺；
- c) 第三方认证、自我声明、第二方评价等合格评定活动。

1.3 本规范仅适用于贿赂相关管理要求，不适用于其他腐败形式（如挪用公款、贪污等）或其他合规领域，除非组织将其纳入范围并形成文件化信息。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ISO 37001:2025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 GB/T 19001-2016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 国家及地方适用反贿赂法律法规与强制性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采用 ISO 37001:2025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包括但不限于：

反贿赂管理体系（ABMS）

贿赂

商业伙伴（business associate）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

受控组织（controlled organization）

反贿赂合规职能（anti-bribery function）

举报（raising concerns/whistleblowing）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4 组织背景

4.1 理解组织及其背景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战略方向相关的内部和外部问题，包括：

- 内部：治理结构、规模、业务模式、地域分布、所有制、企业文化、过往合规事件等；
- 外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实践、市场环境、相关方期望、气候变化等议题（如适用）。

组织应监测并评审这些信息，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持续适宜。

4.2 理解相关方需求与期望

组织应识别与反贿赂管理体系相关的相关方及其要求，包括：

- 监管机构、客户、供应商/商业伙伴、股东、员工、社会团体等；
- 相关方对反贿赂合规、透明、廉洁文化、举报保护等方面的要求。

组织应将相关要求转化为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并落实

4.3 确定反贿赂管理体系范围

组织应明确反贿赂管理体系的边界与适用性，包括：

- 覆盖的组织单元、职能、业务活动、区域/场所；
- 不适用条款的理由（仅在不影响体系实现反贿赂预期结果时可说明）；
- 范围应形成文件化信息，可获取并向相关方公开。

4.4 反贿赂管理体系总要求

组织应按本规范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包括：

- 确定反贿赂管理体系所需过程及相互作用；
- 确定过程输入、输出、顺序、控制准则与方法；
- 确保资源、职责权限、风险与机遇应对到位；
- 确保过程实现预期结果，持续改进。

4.5 贿赂风险评估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贿赂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

- 贿赂风险场景（如礼品、招待、赞助、慈善捐赠、便利费、公共官员互动、使用第三方中介等）；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风险发生可能性与影响；
- 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风险评估结果应作为策划控制措施的输入，并定期评审与更新。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与承诺

治理机构（如董事会）和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证实领导与承诺：

- a) 对反贿赂管理体系有效性最终负责；
- b) 批准反贿赂政策，并确保其适用于组织及商业伙伴；
- c) 确保反贿赂管理体系融入业务流程，实现预期结果；
- d) 促进基于风险的思维与过程方法；
- e) 确保提供必要资源；
- f) 传达反贿赂合规的重要性及零容忍立场；
- g) 确保建立举报机制并保护举报人；
- h) 推动持续改进与廉洁文化；
- i) 确保反贿赂合规职能具有适任、权威与独立性。

5.2 反贿赂政策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实施和保持反贿赂政策，确保：

- 包含禁止贿赂的明确承诺（直接/间接）；
- 适用于组织及代表组织工作的人员/商业伙伴；
- 提供举报途径并承诺无报复；
- 与组织宗旨、规模、复杂度、贿赂风险相适应；
- 在组织内沟通、理解、执行，并可向相关方获取。

5.3 角色、职责与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分配并沟通反贿赂相关职责权限，包括：

- 反贿赂合规职能（AB function）的职责与权限；
- 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关键岗位（如采购、销售、财务、法务、HR）的反贿赂职责；

- 确保相关人员有能力并获授权执行反贿赂职责；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变更时保持反贿赂管理体系完整性。

5.4 反贿赂文化

组织应在各层级开发、保持并促进反贿赂文化，包括：

- 领导示范、价值观传播、行为规范；
- 将廉洁要求融入绩效管理、晋升、激励与纪律；
- 反对容忍任何贿赂或掩盖行为。

6 策划

6.1 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

策划反贿赂管理体系时，组织应确定需应对的风险与机遇：

- 贿赂风险（见 4.5）、合规风险、声誉风险等；
- 机遇：提升治理水平、增强信任、改善商业关系等。

措施应与风险程度相适应，融入反贿赂管理体系过程，并评价有效性。

6.2 反贿赂目标及实现策划

组织应在相关职能、层次、过程建立可测量的反贿赂目标，例如：

- 培训覆盖率、尽职调查完成率、举报案件处置及时率、审计发现关闭率等。

- 策划实现目标时应明确：做什么、资源、责任人、时限、评价方法。

6.3 变更的策划

当反贿赂管理体系需变更时，应有计划实施，考虑：

- 变更目的与潜在影响；
- 体系完整性；
- 资源可用性；
- 职责权限再分配；
- 外部供方/商业伙伴适配性。

7 支持

7.1 资源

7.1.1 总则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反贿赂管理体系所需资源（人力、财力、基础设施、技术等）。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影响反贿赂绩效人员的必要能力（如合规、采购、销售、财务、高管等）；
- b) 基于教育、培训、经验确保人员胜任；
- c) 建立反贿赂培训与能力评价机制；
- d) 保留能力证据；
- e) 对高风险岗位/商业伙伴管理人员提供针对性培训。

7.3 意识

组织应确保相关人员知晓：

- 反贿赂政策、目标；
- 个人反贿赂职责与违反后果；
- 举报渠道与保护；
- 礼品招待捐赠规则、利益冲突申报要求等。
- 培训应按风险等级设定频次与内容，并形成记录。

7.4 沟通

组织应确定内外部反贿赂沟通需求：内容、对象、时机、方式、责任人，包括：

- 政策传达、培训、举报宣传、调查结果适当反馈、相关方问询等；
- 沟通应准确、及时、可理解，保留必要记录。

7.5 文件化信息

7.5.1 总则

反贿赂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包括：

- 本规范要求形成的文件；
- 组织确定所需的政策、制度、流程、记录、报告等。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7.5.2 创建与更新

应确保标识清晰、格式适宜、评审批准、版本受控。

7.5.3 控制

应控制分发、访问、检索、存储、保管、更改、保留、处置，防止非预期使用/丢失/泄密。

8 运行

8.1 运行策划与控制

组织应策划、实施、控制满足教育服务要求的过程，落实风险机遇措施：

- 确定教育服务要求、过程准则、资源、控制方法；
- 按准则实施控制，保留必要记录；
- 控制计划变更，减轻不利影响；
- 确保外包过程受控。

8.2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

组织应建立并实施尽职调查过程，针对：

- 商业伙伴（代理商、顾问、供应商、承包商、中介、合资伙伴等）；
- 高风险的并购、重大项目、新市场/客户等。
- 尽职调查内容可包括：背景调查、声誉筛查、股权结构、过往合规记录、公开负面信息等；
- 程度应与风险相称，结果形成文件化信息，并定期更新。

8.3 财务控制

组织应实施财务控制措施，用以预防、发现贿赂相关支付，例如：

- 预算与审批权限；
- 费用报销控制（特别是招待、差旅、礼品、捐赠等）；
- 付款凭证、合同与发票核对；
- 不相容职务分离；
- 对高风险支付/供应商加强核查。

8.4 非财务控制

组织应实施非财务控制措施，例如：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采购与招标控制；
- 合同反贿赂条款；
- 人事招聘/晋升/奖惩控制；
- 业务流程关键节点审批；
- 礼品招待捐赠审批流程（见 8.7）

8.5 在受控组织和商业伙伴中实施反贿赂控制

组织应对受控组织（如子公司）及商业伙伴，在可行情况下：

- 传递反贿赂要求/承诺；
- 在合同中明确反贿赂条款；
- 开展培训或宣导；
- 监测其反贿赂表现；
- 对控制不足情形进行风险处置（见 8.8）。

8.6 反贿赂承诺

组织应要求相关人员/商业伙伴（按风险）作出适当反贿赂承诺，例如：

- 合同反贿赂条款；
- 廉洁承诺书；
- 合规声明等。

8.7 礼品、招待、捐赠及类似利益

组织应建立规则，对礼品、招待、捐赠、赞助、差旅等可能构成贿赂风险的利益进行：

- 定义与分类；
- 事前审批（含金额阈值、对象类型、频率等）；
- 登记与记录；
- 定期评审；
- 禁止不当利益。

8.8 反贿赂控制措施不足的管理

当发现控制不足或高风险情形难以在商业伙伴/受控组织中落实时，组织应：

- 评估剩余风险；
- 采取补充措施（加强监测、审计、担保、保险等）；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 在必要时暂停/终止关系，并形成文件化信息。

8.9 举报（Raising Concerns / Whistleblowing）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举报机制，确保：

- 可匿名举报（如适用）；
- 信息保密与举报人保护；
- 无报复、无歧视；
- 接收、记录、初步评估、调查分工、反馈等流程明确；
- 可向治理机构/外部适当报告（如法律规定）。

8.10 贿赂调查与处置

组织应建立、实施和保持对疑似贿赂的调查与处置过程，包括：

- 启动条件、调查职责与权限；
- 证据收集与保全；
- 对涉事人员/商业伙伴的措施（纠正、纪律处分、终止合作、追责等）；
- 向监管/执法机构报告（如法律要求）；
- 结果形成文件化信息，用于改进。

9 绩效评价

9.1 监测、测量、分析与评价

组织应确定：

- 监测内容（如培训、尽职调查、举报、审计、控制测试、案件等）；
- 方法、准则、时机、责任；
- 分析评价反贿赂绩效与有效性，保留证据。

9.2 内部审核

组织应按策划间隔实施内部审核，确认：

- 符合自身要求与本规范；
- 有效实施与保持。
- 应建立审核方案，确保客观公正，报告结果，采取纠正措施，保留记录。

9.3 管理评审

欧利斯认证有限公司公开文件

最高管理者（及治理机构，如适用）应按规定间隔评审反贿赂管理体系，确保持续适宜、充分、有效。

评审输入应包括：内外部变化、绩效数据、审核结果、举报与调查、相关方反馈、资源、风险措施、改进机会等；

输出包括：改进机会、变更需求、资源需求，保留记录。

9.4 反贿赂合规职能评审

反贿赂合规职能应持续评价反贿赂管理体系适宜性与有效性，向最高管理者/治理机构报告。

10 改进

10.1 不合格与纠正措施

发生不合格（含控制失效、举报查实、审计发现等）时，组织应：

- 响应与处置后果；
- 评审不合格、确定原因、评估类似风险；
- 采取必要措施并验证有效性；
- 必要时变更反贿赂管理体系；
- 保留记录。

10.2 持续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反贿赂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结合分析、评审、最佳实践、监管变化等。